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承辦人：邱創彥
電話：02-23215696轉3005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sinyan1031@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033117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各會員參考

法明進 2/18 2/18

主旨：函轉本府103年2月6日府法綜字第10330213600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6條條文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府103年2月11日府授法綜字第1033043420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公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影本供參。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處長 林 崇 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2412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3304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30434200A00_ATTCH1.pdf、304342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6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3年2月6日府法綜字第10330213600號令修正，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103年1月8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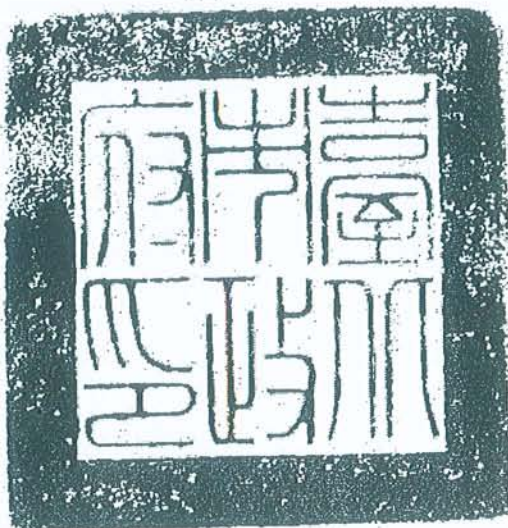
2014-02-11
交 11 發 19 章

(法務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021360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屬前述使用分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

